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1)。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包括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外之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僅作暫時之用，須待有關工商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合營協議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將由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合營方」	指	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交易」	指	成立合營公司之建議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郭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張天偉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敬啟者：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其將由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之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參與訂約方

1. 神州數碼
2. 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初步期限為五十年。合營公司將由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根據合營協議，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取得必要許可後，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辦理貸款、貼現票據及資產轉讓業務。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00港元)將由神州數碼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注資方式如下：

- (i) 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76,25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合營方按彼等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股權百分比注資(即神州數碼與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225,0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相當於約285,7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90,500,000港元))。

- (ii) 餘下人民幣625,000,000元(相當於約793,750,000港元)將於頒發營業執照後十八個月內(或合營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早時間)由合營方按彼等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股權百分比注資(即神州數碼與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76,25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7,500,000港元))。

注資額乃合營方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本需求及訂約方對注資之意向經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作出之注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之完整財務資料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根據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合營公司可透過合營方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作進一步注資籌集所需營運資金。合營方根據當時情況磋商及決定實際集資方法。

須合營方一致批准之事項

須取得合營方一致批准之有關事項如下：(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變更註冊資本、就未認購資本授出任何期權、不按正常業務程序或正常條款訂立協議、分立及分割、解散及清算合營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審批年度賬目、年度預算、授權任何董事從事財務交易和支付以及批准權限的程序、收購或出售於任何公司或業務之權益、執行任何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購股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與任何股東或關連方訂立任何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之交易、合併、兼併、收購其他公司股份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變更合營公司股權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及與任何其他方成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有關(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合營公司之公司形式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主要事項僅可透過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亦要求合營方一致批准)議決。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神州數碼有權提名三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合營公司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至少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董事批准。神州數碼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而本公司有權提名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監事，其將由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利潤分佔

合營方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除非獲合營方一致批准，否則在合營公司具備充裕現金以供有關分派而毋須額外借貸之條件下合營公司之任何利潤分派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提為合營公司須就有關財政年度分派其50%可供分派利潤。

轉讓及抵押股本權益

合營方在取得另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營方不可(其中包括)抵押其股本權益或對其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就該等股本權益(包括投票權)隨附或享有之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神州數碼(其各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完成所有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銳意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商業訊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出及／或獲取有關訊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訊息：(i) 行業門戶網站、(ii) 搜尋器服務及(i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有關神州數碼之資料

神州數碼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集團」)從事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IT」)和系統產品。神州數碼集團亦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神州數碼集團亦提供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專業IT服務及財務自助設備。

神州數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7,758,1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

訂立合營協議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之損益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獨立項目。本集團之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盈利或綜合資產或負債不會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由於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乃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故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發展及成立合營公司將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之融資需求提供解決方案。透過投資及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本集團不僅可享有合營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亦可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合營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權益，故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亦為神州數碼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直接或間接及實益或視為持有)神州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48%權益)被認為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及已於審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滙富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神州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7,758,1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須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合營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關於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慧聪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張天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成立合營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其將由神州數碼及 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以發展及經營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神州數碼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20.96%權益，故神州數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亦為神州數碼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持有(直接或間接及實益或視為持有)神州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48%權益)被認為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及已於審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合營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在於就合營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編製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準確及相關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觀點、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董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陳述。然而，吾等未曾獨立查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未獨立調查 貴集團、神州數碼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將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之融資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包括辦理貸款、貼現票據及資產轉讓。貴集團之策略為投資及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旨在賺取股息收入，同時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貴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0港元。據貴公司關於該次配售之公告所述，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擬透過增加新專業網站及引入新服務（如互聯網金融、付款解決方案及網上交易服務），擴張貴集團現行之網上企業對企業（「B2B」）交易市場。

貴集團為中國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一直著重為以國內貿易為主的中小企業配對、加強垂直服務深度及開拓線上至線下業務模式。據貴公司告知，憑藉其專業信息服務及先進互聯網技術，貴集團已設立針對中小企業之可靠供求平台，而其客戶基礎多年來亦已扎穩根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貴集團平台登記之中小企業數目約為12,000,000間。董事相信，該等客戶為合營公司之潛在客戶。

(b) 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之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深信，由於發展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乃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之一，故合營公司從事該業務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例如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涉農貸款增量獎勵試點的通知》，鼓勵小額信貸公司發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表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中國有7,398間小額貸款公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的6,080間小額貸款公司上升超過21%。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此等小額貸款公司授出人民幣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達人民幣7,535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5,921億元增加27%。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主要財務機構、小型農村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授出之小微企業貸款額按年增長13.6%，達人民幣128,200億元，較上一個季末高0.9個百分點。該增長率比同期授予大型至中型企業之貸款增速分別高2.2個百分點及3.4個百分點，更較整體企業貸款增速高2個百分點。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2.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注資

合營方有責任依據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之比例，按照合營協議所載相同之注資時間表注資。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神州數碼及 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合營方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本需求及合營方對注資之意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神州數碼及 貴公司有責任分別注資現金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合營公司可透過合營方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作進一步注資籌集所需營運資金。合營方將根據當時情況磋商及決定實際集資方法。

(b) 溢利分佔

合營方將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之比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除非獲合營方一致批准，否則在合營公司具備充裕現金以供有關分派而毋須額外借貸之條件下，合營公司須就有關財政年度分派其50%可供分派利潤，而合營公司之任何利潤分派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c) 合營協議終止或屆滿時之資產分派

合營協議終止或屆滿時，合營公司任何剩餘資產(如有)將按合營方各自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方分派，除非合營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d)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及其後，合營方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之比例，提名董事會成員。除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神州數碼及 貴公司提名外，其他高級管理層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提名。

吾等已審閱合營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討論。考慮到上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尤其是(i)據合營協議所載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合營方之權利及義務，包括注資、溢利分佔、於合營協議終止/屆滿時之資產分派以及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提名，均會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之比例而定；(ii)合營方之注資時間表相同；及(iii)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合營方並無協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他主要條款，而並無載於合營協議，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並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合營協議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將由 貴公司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於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中。合營公司盈虧將由合營方按其各自股本權益比例分佔為投資溢利或虧損。

貴公司之注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盈利、資產或負債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 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告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人民幣2,198,000元，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抵押股東貸款人民幣79,777,000元作抵押。

除上文上另有披露外，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計及預期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即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48,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8,4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5%。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網上產品產生收入。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5,400,000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1204元。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及妥善控制成本與開支。

本集團已制訂了線上線下的互動立體產品及服務組合矩陣，成功打造出「網+刊+十大」特有B2B營銷方案，由此董事相信，其將為客戶全面提供最佳的產品或商業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國內貿易，並通過提供完善的電子商務服務和交易服務，以完善B2B電子商貿平台。此外，本集團將擴大縱向覆蓋範圍和客戶基礎，藉此提高市場份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成功以每股7.50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72,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0港元。大部分籌集所得資金將用於新業務的部署，如B2B互聯網融資，支付解決方案和在線交易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88,549,771	13.47%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8.79%
李建光(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000,384	4.87%
Lee Wee Ong(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00,672	0.70%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8,198,771股股份，其中4,8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3,91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43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2. 該32,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1,100,672股股份；(ii)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1,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神州數碼(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37,758,107	20.96%
耿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88,549,771	13.47%
Kent C. McCarthy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11,000	13.01%

附註：

1. 該提述指由指由神州數碼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137,758,107股股份。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8,198,771股股份，其中53,348,146股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3,91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43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10,5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3. 該85,511,000股股份指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及JHAB Fund II, LLC分別持有之71,700,569股股份、4,506,431股股份及9,304,000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猶如董事為本公司之控制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慧聰(天津)」)、天津樂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北京中鼎博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慧聰(天津)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
- (b) 合營協議；
- (c) 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中國華西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總承包建設及建設管理合約，內容有關慧聰家電城項目之建設及建設管理工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8,880,000元；
- (d) 本公司、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統稱「賣方」)與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每股股份7.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由賣方出售之最多72,000,000股股份，及賣方以每股股份7.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
- (e) 該附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以人民幣334,480,000元之代價，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一塊規劃用地面積為43,964.8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 (f) 慧聰(天津)與佛山市天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諾」)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投資及合作協議，內容關於成立該附屬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慧聰(天津)及天諾分別注資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0元。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概無於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現行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燕萍女士,鄭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郭凡生先生,其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張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當網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張先生曾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現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

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項博士亦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亦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為止，及曾為賽維LDK太陽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合營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
- (k) 本通函。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及進行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致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合宜及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慧聪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上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